

復審人 彭○○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部 113 年 12 月 16 日法授矯字第 11301862660 號函，提起復審，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強盜、槍砲、恐嚇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0 年確定，於 107 年 12 月 23 日自本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假釋後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9 月 18 日（即假釋期滿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本部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以 113 年 12 月 16 日法授矯字第 1130186266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107 年 12 月 23 日出監至今已超過 3 年，依刑法第 78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法務部自不得因 113 年另犯之妨害自由案件受判 2 月徒刑而撤銷假釋，原處分具違法、不當之瑕疵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假釋。」其立法理由略以：「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多屬犯罪情節較輕，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再犯可

能性及悛悔情形等)等事由，綜合評價、權衡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以降低再犯。」同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撤銷，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但假釋期滿逾3年者，不在此限。」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774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531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84號、113年度易字第290號等刑事判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9月19日竹檢云法113執3593字第1139039217號函、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有毒品前科，復犯強盜、槍砲、恐嚇等罪入監服刑後假釋，為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未能保持善良品行，於假釋期間（一）因施用毒品經執行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112年8月4日釋放出所後，詎不知悔改，復於112年9月23日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二）113年2月14日混合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8月在案。（三）113年3月7日與3名共犯要求被害人還錢，將被害人推入車後座中間，由共犯駕車及坐於被害人之兩側，以此方式妨害被害人自由離去之權利，案經法院以共同強制罪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綜此，本部依前引刑法第78條第2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認復審人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107年12月23日出監至今已超過3年，依刑法第78條第3項但書規定，法務部自不得因113年另犯之妨害自由案件受判2月徒刑而撤銷假釋，原處分具違法、不當之瑕疵」一事，

查復審人假釋中所犯共同強制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月，並於 113 年 8 月 28 日判決確定在案，本部於該罪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之 113 年 12 月 16 日撤銷其假釋，合於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3 項本文之規定，原處分於法無違，又本件復審人之假釋期滿日為 114 年 9 月 18 日，並無該條項但書之適用，所訴顯係對法律之誤解，要無足取。再者，復審人前開假釋中所犯混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業經法院於原處分作成前之 113 年 12 月 10 日判處有期徒刑 8 月確定在案，核屬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撤銷假釋之範疇，是本部撤銷復審人假釋，殆無疑義。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沈淑慧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 4 日

部長 鄭 銘 謙

矯正署署長 周 輝 煌 決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